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曾之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柒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0元	曾之盈	自民國114年 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%
002	新臺幣 45,521元	曾之盈	自民國114年 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1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90,625元	曾之盈	自民國114年 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7%
004	新臺幣 18,504元	曾之盈	自民國114年 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